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国晓路（清流环三路-淞沪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：1026-W0000700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晓路（清流环三路-淞沪路）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区新鞍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2.87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9.2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